

浙江船奇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铸件及两条不锈钢 型材生产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6 日，建设单位浙江船奇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船奇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铸件及两条不锈钢型材生产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报告表、补充评价说明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备案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船奇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铸件及两条不锈钢型材生产线项目二期位于德清县新安镇盛丰路 69 号，系租用湖州跃华铸锻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实际投资为 1000 万元。此次验收的产能为年加工 1000 吨不锈钢型材、锻钢。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船奇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奇公司）成立于 2017 年，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德清县新安镇盛丰路 69 号，系租用湖州跃华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华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

2003 年，跃华公司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湖州跃华铸锻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铸件及两条不锈钢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湖州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环建（2003）342 号，之后由于项目实际情况与原报批环评有所出入，该公司于 2007 年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湖州跃华铸锻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铸件及两条不锈钢型材生产线项目补充评价说明》，并通过原湖州市环保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湖环建备（2008）8 号。在此基础上，该项目于 2009 年通过原湖州市环保局组织的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湖环建验（2009）148 号，其验收项目为其中的年产 8000 吨铸件生产线项目。2010 年，跃华公司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湖州跃华铸锻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超大规格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10）176 号。

2017年1月，跃华公司将原报批的年产8000吨铸件及两条不锈钢型材生产线项目和年产4万吨超大规格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全部转让给了船奇公司来实施。其中，年产8000吨铸件及两条不锈钢型材生产线项目中的年产8000吨铸件生产线项目自其转让前一直生产至今，两条不锈钢型材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17年4月由船奇公司开工建设，2017年5月投入生产，鉴于其尚未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故此次开展本项目环保验收，也即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8000吨铸件及两条不锈钢型材生产线项目中的两条不锈钢型材生产线项目，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1000吨不锈钢型材、锻钢；另外，年产4万吨超大规格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尚未投产。在此基础上，船奇公司于2023年7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521MA29J0LN42001Q。

2023年10月16日，船奇公司决定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验收自查结果于2023年10月23日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6日、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5日，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进行了废气、废水以及噪声和声环境质量现场验收监测，并分别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4年1月9日形成了对应的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年产8000吨铸件及两条不锈钢型材生产线项目中的两条不锈钢型材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油漆种类、设备设施种类和数量、环保设施配置以及布局调整，具体为：①因当地环保政策要求，油漆种类由环评审批的主要以甲苯、二甲苯作为溶剂的油漆调整为以200号溶剂汽油（松香水）作为溶剂的油漆，其毒性、挥发性均较环评审批降低；②因客户对不锈钢型材加工精度和规格要求的变化，机械精加工不再需要使用刨床、龙门铣床、龙门镗铣床进行铣、刨加工，转而需要更多的车床进行

车加工，同时，现有抛丸设备（抛吊、抛丸机）数量已能够满足生产需要，不再需要继续配置，如此造成了设备设施种类和数量的变化，但其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③环评审批的油漆废气最终呈无组织排放，实际对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即实际最终为有组织排放），系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和改进；④结合现有实际生产情况对总平面布置在原厂址内部进行了调整，且其环评审批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周边敏感点也未发生变化。根据分析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对照，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二）废气

主要是金属粉尘、抛丸粉尘、油漆废气。

（1）金属粉尘

颗粒大、比重大，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

（2）抛丸粉尘

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油漆废气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噪声主要为液压模锻、车床等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合理安排厂区布局，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远离居民点，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平时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次品、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漆渣、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油漆废包装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次品、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原先已验收年产 8000 吨铸件及两条不锈钢型材生产线项目中的年产 8000 吨铸件生产线项目铸造工段生产原料回炉重熔；漆渣、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油漆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船奇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3）检 445 号、天亿检测（2024）检 037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因子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经控制、处理后，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漆废气在经控制、处理后，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点处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次品、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原先已验收年产8000吨铸件及两条不锈钢型材生产线项目中的年产8000吨铸件生产线项目铸造工段生产原料回炉重熔；漆渣、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油漆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和VOCs，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统计排放总量为COD_{Cr}：0.018t/a、NH₃-N：0.0013t/a，符合排环境COD_{Cr}≤0.024t/a、NH₃-N≤0.0024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污染物统计排放总量为VOCs：0.241t/a，符合排环境VOCs≤1.08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 进一步做好废气、废水规范化排放口和标识标牌、废气监测平台和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的建设，补充环境管理程序以及操作规程。

(2) 对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进行及时更换。

(3) 根据排污许可制度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4)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令第 682 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按照《浙江船奇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铸件及两条不锈钢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船奇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铸件及两条不锈钢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说明》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备案意见等要求,项目基本落实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船奇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铸件及两条不锈钢型材生产线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1) 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落实长效机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浙江船奇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